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自願公告 貸款協議

本公告乃由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貸款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本集團通過其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湖南滙垠天星股權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廣州滙垠天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貸款」）。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本金額	:	人民幣50,000,000元
期限	:	12個月
利率	:	每年6%，按季付息
償還	:	借款人須於貸款到期日一次性償還貸款本金額。

有關貸款人之資料

於貸款協議日期，貸款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29%已發行股本，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由於貸款協議被視為本集團從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而其(i)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ii)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及披露規定。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貸款將提高本集團之財務靈活性，並在合適投資機會出現時提供資金支持，因此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青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李青先生、林君誠先生、劉志軍先生、易沙女士、王夢蘇女士及韓銘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